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15號

異 議 人 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名裕

代 理 人 楊鳳池律師

相 對 人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元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之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33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以新臺幣4,696,607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就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4,090,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4,090,000元為異議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人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鉅興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333號裁定聲請駁回（下稱原裁定），異議人於同年6月2日收受該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未逾法定不變期間，

01 程序上合法，先予敘明。
02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鉅興公司於114年5月間向異議人借款
03 新臺幣（下同）1,409萬元，並開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三紙
04 擔保該借款債權，該張支票分別於114年5月16日、同年月17
05 日、同年月26日屆期，均遭付款銀行以存款不足之理由退
06 票，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曾以通訊軟體LINE與相對人聯繫，
07 卻未獲相對人之回應，並於114年5月20日寄發存證信函，請
08 求相對人付款，均未獲置理。又據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系統顯
09 示相對人之信用資料，目前已有高達73,484,593元之支票退
10 票紀錄，然相對人之實收資本額僅4,000萬元，顯見相對人
11 已無力清償所積欠之債務，而陷於無資力，是本件應有日後
1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有假扣押之必要，異議人
13 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
14 准予異議人提供擔保，就相對人之財產於1,409萬元範圍
15 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16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8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19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20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2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22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
23 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
24 形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
25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
26 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權人已釋明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瀕
27 臨無資力之情形，或是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
28 不足清償該債權，為確保債權人之債權滿足，可認其日後有
29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又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所提
30 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定之程度，惟已
31 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如此者已足。

01 四、經查：

02 (一)有關假扣押之請求：

03 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1,409萬元，並以如附表所示之
04 支票作為擔保，異議人於票載發票日屆至後向付款銀行提
05 示，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並提出支票三紙、台灣票據交
06 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23至29頁），足認異議
07 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08 (二)有關假扣押之原因：

09 異議人主張其已以通訊軟體LINE及臺北安和郵局114年5月20
10 日存證號碼000778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履行債務，卻未獲
11 置理，並提出上開對話紀錄之截圖及存證信函為憑（本院卷
12 第31至34頁）。又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公司資本額為4,000萬
13 元，而至114年5月26日異議人查詢時止，相對人已退票30
14 張，金額達73,484,593元等情，並提出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
15 查覆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視資料查詢服務等件為據（本院
16 卷第35至37頁）。雖然公司資本額不盡等同實際資產，但由
17 上開票據信用查詢資料所示，相對人確實已經負欠多筆票據
18 債務，且集中於114年5月中旬以後發生因存款不足遭大量退
19 票情形，而查相對人之後於114年5月30日已遭通報為拒絕往
20 來戶，退票張數53張，總金額高達100,604,257元，目前並
21 有強制執行案件執行中，有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本
22 院案件索引卡可參（附個資卷），足認相對人之財產及信用
23 陷於窘迫，確有不足清償債務之情形，在一般社會之通念
24 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綜上所
25 述，異議人就本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既非全未釋明，縱
26 其釋明尚有不足，然既陳明願供擔保，應認足以補其釋明之
27 不足，依上開說明，應命供相當擔保後准為假扣押。原裁定
28 未及審酌上開票據信用資料之事證，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
29 請，自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
30 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為異議人供擔保

01 或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02 (三)又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
03 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
04 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
05 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
06 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
07 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係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債權
08 人）假扣押之聲請，本院審酌本案情節，認無使相對人陳述
09 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五、據上論結，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董士熙

18 附表：

19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退票日	票據號碼
1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鶯歌分行	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5月16日	6,060,000元	114年5月20日	RA0000000
2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鶯歌分行	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5月17日	3,030,000元	114年5月20日	RA0000000
3	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鶯歌分行	正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5月26日	5,000,000元	114年5月26日	RA0000000